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课程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82-DPGC-G2025-0010

甲方：（买方）江苏省靖江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卖方）南京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靖江中等专业学校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课程建设项目。

1.2 型号规格及其他要求：详按项目需求。

1.3 数量（单位）：详按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39.9 万元，单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智慧课程建设	门	6	45000	270000
2	专业资源库平台搭建及技术指导	年（2套）	3	8500	25500
3	知识图谱	年（2套）	3	5000	15000
4	精品课程课程 AI 功能	年（2套）	3	5000	15000
5	文献搜索平台	年	3	10000	30000

6	虚拟教研室平台	年（2套）	3	10000	30000
7	课程资源包	年	3	1000	3000
8	精品课程建设与运营服务	年	3	2000	6000
9	学术视频库	年	3	1000	3000
10	其他服务	年（2套）	3	500	1500

合同金额包括了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为完成学校用户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所必须的设计费、脚本及视频制作费、设备费、辅助费、拍摄费、调试费、培训费、劳务费、管理费、推广费、招标组织服务费、保险、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对相关课程进行在线精品课程数字化资源建设与应用服务。建设项目的具体课程可以根据学校的建设需求变化进行适当调整，课程实际制作的动画、视频单元等总数量以相关课程最终的课程建设实际情况为准，制作完成结算时以对应分包的统一单价执行。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指需求中的资源及平台，下同）和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甲方对制作完成的货物享有版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399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验收结束后，甲方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至中标供应商账户。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合同验收结束后，甲方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至中标供应商账户。

6.4.2 条件：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要求实施该项目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6.4.3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货物免费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为3年，期间所有课程资源及平台的修改、维护、备份服务皆为免费。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及验收

9.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软件系统交付；90个工作日内交付所有课程资源、完成相应技术服务，并通过验收。没有通过验收的，须于收到反馈意见后10日内完成修改，并最终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9.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与调试。

9.3 交货地点：江苏省靖江中等专业学校内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按实出具全额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的95%；余款三年后付清（无息）。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标准、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12.2 对于出卖的货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和服务的直接费用（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和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提供7*24小时免费上门服务，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响应（包括电话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24小时内解决；如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

以确保系统的正常工作。质保期内产生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12.5 其他要求：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务必于专业教师充分进行沟通交流，积极辅助教师开放资源。若相关技术人员设计与制作能力不能满足教师的课程需求，且经沟通后仍不能达到相关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中止乙方的服务。

十三、验收

13.1 验收要求：

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与下完成，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由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盖章。

（1）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完善的资料和培训服务，并在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项目验收。

（2）乙方的投标报价包含了甲方现有条件下，进行成交货物的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并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及所有的配套管理费用。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一并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安排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和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和服务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和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和服务的，甲方可单方

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靖江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靖江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靖江市新港大道 13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承办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13814461660

甲方：南京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32-2 号南工院金蝶大学科技园 D1 栋 40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252038921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8 日